備查本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報部文號:105年3月24日浸神(學)字第1050300010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42770號函

民國10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,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,訂定基督教台灣浸 會神學院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招生,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實習教育中心主任、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宣教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 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

四、 本會之職責:

- (一)審議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名額。
- (二) 審定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- (三)議定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。
- (四)處理招生違規及申訴事件。
- (五) 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(六)檢討工作得失。
- (七)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(八)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由教務長擔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,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 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 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 當學年度考試者,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